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泇睬

相　對　人　陳季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與相對人之抵押權不存在，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其抵押設定未於期限到達時撤銷，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只須從形式上審查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其抵押權或所擔保之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並非法院於拍賣抵押物事件中所得審查，是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僅得另行提起訴訟，以求解決，不得於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事件程序中加以爭執或提起抗告請求不准拍賣，而阻止抵押權之實行（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51年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就其為抵押權人、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及其清償期已屆至等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存證信函、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臺東縣分所退票理由單、支票影本、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抗告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存證信函收件回執等件為證，原裁定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認為確有上開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債權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乃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其所稱縱或屬實，仍屬實體爭執，非得由抗告程序處理，依首開說明，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於抗告程序加以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

法　官　黃柏仁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

如再為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品涵